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3064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
承辦人：吳美華
電話：06-6357716#117
傳真：06-6354501
電子信箱：med52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70029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醫療機構不得藉提供專車載送病人，招攬病人就醫、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，以及不當擴大醫療服務區域等情形，請轉知所屬確實遵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2月21日衛部醫字第107166108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法第61條第1項規定：「醫療機構，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，招攬病人。」
- 三、醫院如有提供交通車接駁民眾之服務，應符合現有汽車客運相關自治規定管理，以兼顧確有搭乘醫院交通車之需求民眾就醫權益(例如偏鄉地區、老弱婦孺及殘障重症病人…等)，並避免不當招攬之情事。

正本：本市各醫院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 怡